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淑娟

選任辯護人 游蕙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行為時法【中間法未修正處罰規定】）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現行法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併予敘明。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中間法、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故本案減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身帳戶之幫助行為，使本案詐騙集團得用以詐騙被害人丙○○、乙○○等2人之財物，同時觸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

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冷凍物流員工，月收新臺幣3萬多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其中1人患有先天性心臟病），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併參諸本案之犯罪情節，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除無法裨益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外，亦非罰當其罪，而未對被告所犯有所合理應報，是本案不宜宣告緩刑，否則被法律公平性將失之偏頗，容非允當。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85號

被 告 甲○○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

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3時49分許，將以其子陽○誠（00年0月生）名義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以統一超商店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奕蓁」之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連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告訴及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當時剛坐月子，我在抖音上看到家庭代工的工作，LINE暱稱「王奕蓁」之人稱提供帳戶可以獲得補助，一張卡可以獲得4,000至6,000元的補助，我便以7-11店到店方式將卡片寄給對方，之後就聯繫不到對方了等語。
(二)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丙○○遭詐騙集團詐騙，並分別於111年10月14日19時44分許、同日19時52

01

	2.告訴人丙○○提供之手機翻拍畫面1份	分許，匯款5萬元、1萬6,123元至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三)	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乙○○提供之轉帳截圖1紙	被害人乙○○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111年10月14日19時49分許，匯款4萬9,984元至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四)	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有分別於111年10月14日19時44分許、同日19時52分許，收受告訴人丙○○所匯之5萬元、1萬6,123元；於同日19時49分許，收受被害人乙○○所匯4萬9,984元，並隨即遭提轉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周啟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丙○○ (提告)	111年10月14日19時許	偽以暖心代購、富邦客服人員佯稱：系統操作錯誤，需依指示取消云云	①111年10月14日19時44分許 ②111年10月14日19時52分許	①5萬 ②1萬6,123
2	乙○○	111年10月14日18時49分許	偽以CACO、郵局客服人員佯稱：會員資料遭變	111年10月14日19時49分許	4萬9,984

(續上頁)

01

			更，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	--	--	------------	--	--